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西北能化办（2023）181号

西北能化公司 停产整改期间部门内部绩效分配意见

各单位：

依据上报给集团公司《西北能化公司暂时停产整顿期间人员岗位安排与工资分配方案》精神，经研究，暂时停产整改期间，各部门根据车间、人员实际运行与否、在岗转岗培训与否，部门内部绩效分配指导意见如下：

- 运行车间或人员，绩效增加10%。
- 按实际在岗和转岗培训情况，转岗培训人员绩效按在岗人

员的 80%以上分配。

各部门（车间）高度重视，部门党政负责人负总责，充分体现绩效分配的正向激励作用，扎实做好绩效分配工作，及时有效预防化解职工工作和生活中存在的思想隐患，维护厂区和谐，促进公司停产整改期间安全稳定和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。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12 月 8 日

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

2023 年 12 月 8 日印发

- 2 -